

大学故事之2

Campus Story

和我们一起上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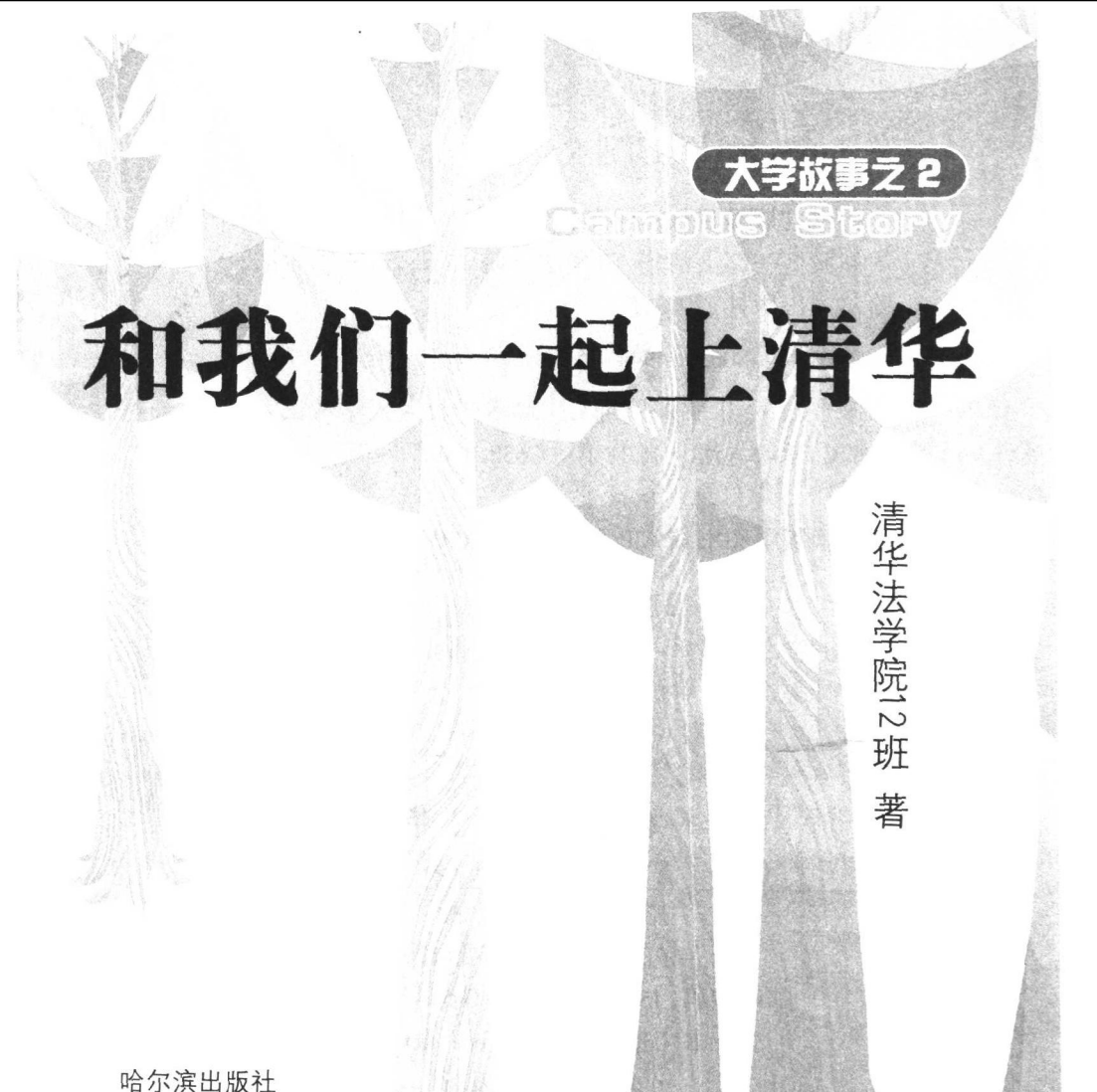
清华法学院2班 著

状元虽有欣赏的价值，
却未必有效法的意义。

我们不是状元，
我们是清华里的普通人，
我们来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文理科班，
有着不同的情感、不同的精彩、不同的浪漫思绪。

然而相同的是：我们愿意把自己的普通故事告诉你，
请你相信：清华，你也可以！

哈尔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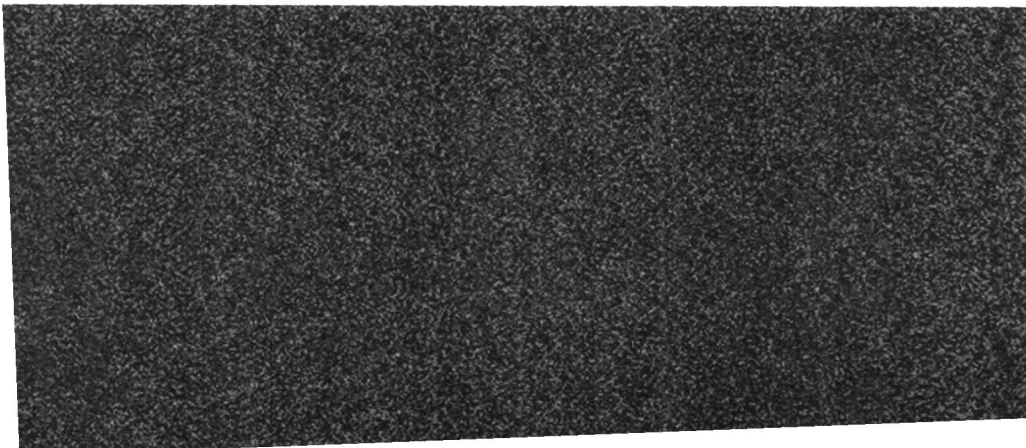
大学故事之2

Campus Story

和我们一起上清华

清华法学院二班 著

哈尔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我们一起上清华/清华法学院 12 班著;—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3.5

ISBN 7-80639-944-5

I. 和… II. 清… III. ①高等学校-入学考试-
经验②学习方法-高中 IV. G632.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710 号

责任编辑:刘乃翹

殷宏伟

和我们一起上清华

清华法学院 12 班 著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邮政编码:150006 电话:0451-6225161

E-mail: hrbchs@yeah.net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0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39-944-5/G·273

定价:16.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0451-622516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CONTENTS

目 录

岁月如歌

- 岁月如歌 / 2
- 拓荒传记 / 21
- 不过如此 / 33
- 写给曾经 / 42
- 梦圆时分 / 50

一路上有你

- 我是一棵幸运草 / 62
- 一路上有你 / 70
- 我的高中老师和老友 / 81
- 唐氏思想史 / 90
- 我的 Daddy & Mommy / 106

高三印象

- 纪念高三的日子 / 120
- 朝花夕拾之幸福在高三 / 130



目 录

CONTENTS

高三印象 / 140
遥想高中时 / 147
高三,一个梦吧 / 160
我的高中生活 / 169

心路

心路 / 184
抉择 / 191
我受刺激,故我在 / 201
成长的足迹 / 207
从废墟中站起 / 217
路 / 224

再回首

往昔岁月 / 236
当花季到来的时候 / 245
跨越和超越 / 252
痛,并快乐着 / 263
再回首 / 269



岁月如歌



自画像:张元星,男,农历1982年三月初十生于湖北省宜都市的一个小山村。自幼家境贫苦,勤奋好学,从学前班到初中毕业,从未拿过第二名。1998年以全乡第一名的好成绩考入宜都市一中,在第一学期的期中考试中又以奇迹般的高分夺取年级第一名。三年后的8月,又以高分夺得宜都市文科状元,迈入了神圣而庄严的清华园。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大二学生。

岁月如歌

张元星

曾经有过苦难的童年,也曾经有过遥远而美丽的梦想;曾经在山间的小路上跋涉,风雨中迈进知识的殿堂;曾经有过炫目的辉煌,也曾经有过难以诉之于人的忧伤……水木清华无疑再次让我戴上耀眼的光环。蓦然回首,所有的酸甜苦辣都已化作点点滴滴,然后奔腾整合,以奇妙的方式奏响一首首优美的歌,如泣如诉,难以释怀……

——题记

第一曲 命 运

隐约记得哪位名人说过:苦难是最好的老师。我知道,我所经历的未必完全称得上苦难,而我在以后的经历中也会遇到许多很



好的老师,但我相信,那一定是我最好的老师之一。

在美丽的长江边,坐落着一座古老的小城——我的家乡宜都市。小城以它独特的地理位置、悠久的历史傲然屹立于长江与清江交汇之处,演绎着一个个美丽的故事。

离开美丽的江边,沿着平原、小丘,一路深进,当绵延的大山横亘于眼前时,我的家便到了。小山村已与邻县交界了,座座山峦阻挡着人们的视野与步伐,也阻隔了现代文明与污浊。潺潺的溪水是山村惟一的音乐,村民劳作的号子偶尔为大山增添几曲飘渺悠远的歌曲。

20世纪80年代的山村贫穷而落后,那种落后与宁静结合在一起,似乎让人窒息。那是炊烟袅袅、荷锄而归的年代;那是咸菜与旱烟、斗笠与草鞋的年代;那是牛耕、肩挑背扛的年代……

在那样一个年代,我出生于一个大家庭——父辈兄弟姊妹共九人的大家庭。我出生的时候,除去已出嫁的三个姑妈,家里还有十多号人挤在一栋狭小的土坯房里。作为对我的已婚父母的照顾,爷爷给我们分了两间小小的偏房,那是我们吃饭、睡觉、会客、冬天烤火的两间小小的偏房。

我的出生给大家带来了欢乐与希望,也给母亲带来了灾难。生下我之后,母亲大出血,被送到邻镇的医院,后又被紧急转到县医院。这对于我们那个缺钱少粮的大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而在缺医少药的县医院,我的母亲也承受了身心上的巨大痛苦。刚出生即离开母亲的我,没有母乳,没有母爱,惟有哭声为大家庭增添几分烦躁与凄凉……

母亲的境况曾一度恶化,家里人甚至开始准备后事,父亲忍受着巨大的痛苦,默默地承受着一切。懵懂的我全然不知身边的

苦难……也许是我命里注定不该失去母爱，母亲竟神奇地好了。然而我却不知道，为了我的成长，母亲在以后的岁月中承受的苦难丝毫不亚于当年生我时所冒的生命危险。

母亲回来了，狭小的家显得更狭小了，老是挤在大家庭的小屋里终究不是长远之计，于是父亲准备建一栋新房。然而，对于白手起家的父亲而言，建房谈何容易？为了省钱，父亲自己动手砌地基，选址、搬运石头、垒砌全由他一人完成。房子终究没建成，后来父母商量着买大队^①的保管室^②，却同样遇到缺钱的难题。我可敬的父亲在困难面前从没退缩过——就像在母亲那么危急的时刻都没退缩过一样——经过他东挪西凑的努力，两千多块钱的房款如期交付给了大队，我们也顺利搬进了新居。

新居也是土坯房，没有粉刷，保留着泥土的原有本色，一如从土堆里挖出来一样（我不禁想到了陕北窑洞）。不过挺大的，足有以前小屋的三倍大，然而房子里空空如也，什么家具都没有。大家庭并没有给我们足够的东西以搬进新居，甚至连一些日常生活用品都没有。那是真正的白手起家！父母咬紧了牙关，一步步迎接生活的挑战。他们从置办最基本的用品开始，用心营造我们的新家，碗筷、橱柜、衣柜、桌椅、农具……一件件必备的物品渐渐进了我们的家，从那时起，家才真正像一个家了，尽管贫穷依旧。

父母没法松口气，抚养我是他们最辛苦的事情，更何况还有沉重的债务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在村里人看来，我的父母活得最累了。1986年金秋时节，妹妹出生了，这对父母来说，是喜悦，更是压力与负担。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父母也一天天地消瘦了。

① 当时农村仍沿用公社时期的体制，大队是公社下的一级组织，相当于今天的村。

② 集体公社时期，每个大队均设有保管室，储藏集体所有的粮食等物品。



家,在贫穷线上苦苦挣扎着……

父母终究是了不起的,债务一天天在减少,然而正当境况一天天好转的时候,我该上学了,从此,家里就又增添了一大笔负担。而这种负担,一直到今天还在继续……

作为孩子,我和大多数同龄人相比,经受了許多他们不曾经受的事情。还记得小时候为能喝上渴望已久的一毛钱的汽水而欢天喜地,却也难忘母亲给钱时颤抖的双手,仿佛在说:“孩子,这钱来得不容易啊……”还记得上学第一天,别人都是由父母送到学校的,而我,则一个人背一个老土黄挎包,穿一双看得见脚指头的破球鞋^①,孤零零地走在路上;还记得小学一年级时到邻近一所小学参加运动会,老师说午饭自理,别人拿钱到商店里买着吃,只有我,带着母亲头一天晚上为我煮的豌豆,一个人偷偷在远处吃;还记得一次我把要交到学校的3块钱弄丢了,回到家里,我一声不吭地扑到床上,伤心地大哭起来……

但我从不因自己生长在一个贫穷的家里而自卑,我也从不像有的孩子那样调皮不懂事。我继承了父母身上一切我能学到的优秀品质,默默地锤炼着自己。更重要的是,在我心中,梦想已经生根:我要努力改变命运。

未来很遥远,山很大,小小的我也许不知天高地厚,虔诚地浇灌着梦想的种子。我要让它发芽、长大……

① 当时的农村中,球鞋以军用鞋居多,土气但便宜耐用,俗称“解放鞋”。

第二曲 步 步 高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的座右铭！

永远都无法忘记第一次去上学时那身老土的打扮，然而就是那样一个其貌不扬的穷小子，成了学习等诸方面出类拔萃的明星。坦白地说，我并不是那种特别聪明的，就像清华里大多数人一样，甚至可以说，在某些方面，我要比许多人都笨，然而，上天似乎更偏爱我。

我是从学前班开始念起的。从最简单的拼音、数字、汉字开始，我迈入了知识的殿堂。一开始，我就在班上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不久，老师让我当班长，哪知这一当就是连续9年——尽管面对的不是完全一样的同学，以及完全不一样的老师。

第一次期中考试，我是班上第一名，而且比第二名领先许多分，作为奖励，我得到了一朵大红花。戴着大红花回家的感觉是我永远都忘不掉的。随后的荣耀是第一批加入少先队。小学6年，我是伴随着一张接一张的喜报和奖状在“学习标兵”、“三好学生”、“优秀队员”的荣誉中度过的。不过，令我最高兴的不是作文在市里获奖，也不是被评上市里的“三好学生”，而是被《小学生天地》杂志社录用为小记者。记得装有小记者证的邮件寄到学校时，校长还特地找我问长问短呢！

进入初中，第一次见到一个乡里的那么多学生，令我很新奇，也很紧张，我在想，我会在新的学校里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呢？我一



如既往地认真学习，又是第一次期中考试，我以总分超出第二名几十分的好成绩夺得年级第一。这一炮打响之后的影响与小学时的情况是很不一样的，不久，我就成了全乡闻名的人物了。

但是，此时的我已经不满足学习上的高分和当班长的影响了，我开始把自己的视线放得开一些。

我开始做学校广播台的播音员；

我开始在学校文学社的刊物上发表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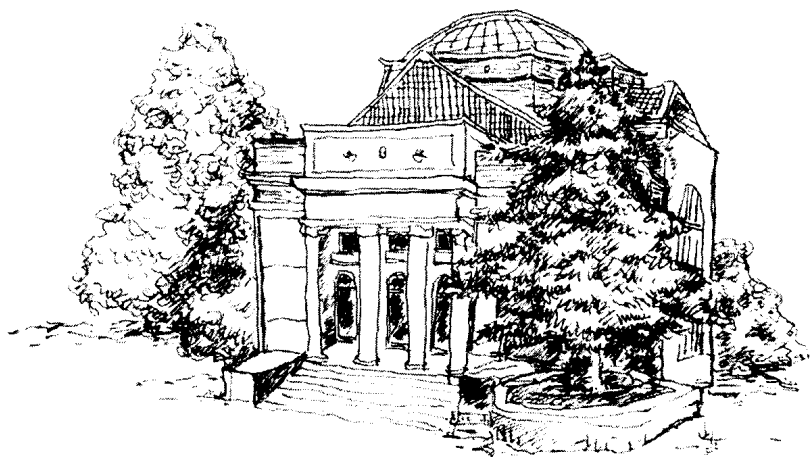
初二时，我第一次在地级市的报纸上发表文章；

紧接着，我又在《中学生英语》上发表英语文章；

我参加了数学、物理、地理、生物等多科竞赛，并取得了生物竞赛省二等奖的好成绩；

我被评为宜都市级“三好学生”；

.....



应该说，初中时的我是最富有进取精神的，什么事都想着去做，而且什么事都做得相当好。可是当我以全乡第一名的好成绩考入市一中的时候，却为没能拿到中考市第一名而懊丧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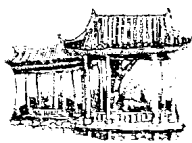
进入高中的我，对未来充满了幻想，却又没有十足的信心。直到第一次期中考试夺得新学校里的年级第一名，我开始憧憬起未名湖、清华园来，尽管没有在别人面前大肆宣传，但我确实已经有了宏伟的梦想。

高一疲于题海战术，却使成绩保持了稳定。现在回想起来，题海战术还是有其合理性的，至少我觉得它验证了“熟能生巧”的古训。就拿我们班来说，训练的都是些经典题目，非常有助于我们举一反三，充分巩固所学的知识。我觉得题海战术要是真正运用好了，效果会很好的，关键是做题时要充分思考，融会贯通。

高二文理分科，根据自己史、地、政成绩突出的优势，加上自己对文科的一贯钟情，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文科。果不其然，一进入文科班，我就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成绩上的优势反过来增添了学文科的乐趣与信心。我在文史天地里如鱼得水、发挥自如。

高二是我高中相对轻松的一年，因为理科课程的压力相对小了一些，我于是腾出手来进行广泛阅读。我三天两天往图书室里跑，历史的、文学的、政治的、地理的，看起来简直一发不可收拾，不过免不了囫圇吞枣。我还订了许多杂志，《中学生阅读》、《半月谈》……感觉挺爽的。

作为文科生，写作能力的培养是决不能忽视的。为此，我坚持每周写一篇文章，形式相当灵活，我注重的是有感而发，跟着感觉走，决不无病呻吟。写自己想写的东西，着实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抒发自己的感想，阐释自己的观点，不知不觉间，文科生的气质、素养就慢慢凸现出来了。



我还积极参与校园文学建设,编辑文学刊物。记得我那篇《相约缪斯梦》的文章颇为校报增色,我还自己主编了一期,煞为得意。

时间如梭般前进,对未来,我充满了无限希望。我知道,一切都在努力中。

第三曲 献给爱丽丝

只要青春还在
我就不会悲哀
纵使黑夜吞噬了一切
太阳还可以重新回来
——汪国真

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人赞美过青春、羡慕过青春,抑或是憎恨过青春,我只知道,我的青春很重要。不管是羞涩与大胆、兴奋与激动,还是失望与忧伤、苦闷与彷徨,我的青春,五彩斑斓的青春,都是那么让我难忘,是我生命中怎么都无法抹掉的记忆。

那个季节来临时,似汹涌的潮水,一下子将我的心泛滥。我的心仿佛一个容器,只能盛满一定的东西,多出来的迟早要溢出。我一直都努力地抑制它,然而我发现,一切都只是徒劳。

要具体地说那是什么东西,坦白地说,我不知道。许多人称其为爱,于是乎,初恋、早恋、情侣……一个个新潮而不乏诱惑力的词汹涌而至,把原本单纯的我搞得一塌糊涂。我不明白,为什么很

简单的东西会引来那么复杂的评论，为什么自然成长会遇到那么大的阻碍？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很传统，传统得近乎迂腐。我绝对是个好孩子，一个从来都不敢碰异性的手的好孩子。然而当我真正成长起来的时候，眼前的东西让我大吃一惊，我甚至都快忍不住了，以至于我得不断地调节自己，看自己是否完全叛逆了……我敢说，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遭受了最残酷、最无情的封杀，悲哉！

然而，我终究不怕，我一路挺胸走来。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第一次心潮澎湃应该是在初中。那段日子，第一次对女生有了异样的感觉。不过现在回想起来也没什么，只是想接近异性，聊聊天，畅谈理想啊。然后，想得最多的也只是谁能成为我最知心的好朋友……多少个夜晚就在这样的憧憬中度过了。

然而作为老师的宠儿，我又不该有什么行动——等到我大胆得足以找人帮我递纸条的时候，迎接我的却是石沉大海。我的心情之沮丧可想而知，更让我想不通的是，一个小小的请求为什么会被拒绝呢？难道我有什么企图？难道我是坏人？

进入高中，我渐渐心灰意懒，我再也不想对某一位女生发出什么请求了，哪怕是小小的。我知道，不仅老师与家长像猫盯老鼠一样地盯着我们，连我们自己，也在莫名其妙地彼此隔绝，任何莫须有的把柄都会掀起轩然大波……

但我并没有彻底地扭曲自己。而且我明白，与女生正确而友好地相处，对人生是很有意义的。

幸运的是，作为班长的我，很快就与女生们相处得很融洽了。自习课堂上的我，可以有效地管理全班，包括最调皮的女生。平常，我可以和她们无拘无束地谈天说地。那时的我，既享受着尊



敬，又享受着融洽。那是纯真而美好的时期，是没有流言、没有苦闷的日子，是享受着青春的日子。

然而，好景不长。高二分科，我进了文科班——“阴盛阳衰”的文科班——照理说可以结识更多的异性。可是我天生愚鲁——尤其当我面对那么多的女生时——我发觉我简直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我一下子迷失了方向，简直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面对她们，而且，我也对她们很失望——只知道一味地死读书，连一点青春的活力都不见了——当然，我更对自己失望，恨自己无法应对这种“复杂”的局面，恨自己将青春浪费在胆怯中。

但我心里极不是滋味，毕竟青春年少啊！我承认，我不是那种对女孩无动于衷的男生，我的心从没平静过，我时常为自己的“情思”所困，我甚至开始讨厌自己身上那么多的感情，甚至怀疑自己有没有近乎邪恶的心思。然而，作为学校重点培养的对象，我又怕在这些问题上与时刻关注我的老师发生冲突……绝大多数时候，我就这样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挣扎着，在传统教育与青春自我间苦苦煎熬着……

然而，我终究明白不能欺骗自己。要命的是，那时我已在高三的教室里为着理想打拼了，可是，时间越久，我发现自己的需求越强烈。有时候我想，高考在即，学习都这么紧张了，我的心为何还静不下来呢？我这样好吗？那段日子我苦闷极了，老是找不到解脱的办法。

后来我想，与其这样浑浑噩噩地过日子，不如真真切切、大胆地去追求，难道我该欺骗、压抑自己而去求得与传统、大众的接轨吗？那样是不是真的就心安理得了呢？

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我终于得出了否定的答案。“走自

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我第一次这样坦然地以叛逆者的姿态站了出来,事实上,我是把自己推到了浪尖上,但,这是我的选择。

我所指的是——正像大多数小说中描写的一样(但我要说这决不是“抄袭”)——我与一位女孩相识了。不过,要是有人以传统的卫道士的身份站出来呵斥我的话,我想我是可以为自己“辩护”的——谁叫班主任一不小心把我和她调到了一起?呵呵,这就是传说中的天意?我偷偷地笑了……

对于调位的情节,现在我还记忆犹新,我鼓足了勇气跟她打招呼(要知道我几乎从没主动与女生打过招呼),到现在我还在诧异自己哪来的勇气!

接下来我们很快就熟悉了。从她借我的试卷看,到我欣赏她创作的小说,从课间无拘无束地交谈,到晚上下自习一起下楼……同学们都说我的心情与以往简直有了天壤之别,我也觉得自己开心的日子就要来临了……

她是一个开朗而善良的女孩,有着甜甜的笑,总把我从不开心的状态中拉出来。令我十分感动的是,在我牙疼不能吃饭的一个星期里,她给了我大姐姐般的关怀。人不吃饭总不行,为了解决我的吃饭问题,她从家里为我拿来了麦片,让我冲水喝。有时我疼得心很烦,她就耐心地哄着我,每天都给我拿几瓶娃哈哈钙奶让我喝。那段日子我备受宠爱,惹得同学们都眼红了,当然,我更是感动得没法说,我觉得我简直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幸福总不能长久,令我意想不到的是,两个星期不到,班主任又调位了,我和她也分开了。在得知要被调开的消息后,我郁闷极了,我在心里狠狠地骂着老天爷:为什么要如此戏弄我呢?!骂归骂,想不通归想不通,事实就这样残酷地来到我的面前,我无力回天。调位之后,我坐到了教室右侧的窗边,她则在中部靠左的位